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C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八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IO。



**蔚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66)

## 自願公告

### 完成來自CYVN的22億美元戰略性股權投資

2023年12月27日 — 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蔚來集團（紐交所：NIO；港交所：9866；新交所：NIO）（「蔚來」或「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其已完成於2023年12月18日公告的來自總部位於阿布扎比的投資主體CYVN Investments RSC Ltd（「CYVN」）的22億美元戰略性股權投資。

於2023年7月，CYVN向本公司進行了7.385億美元的戰略性股權投資，並從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聯屬公司購入本公司的若干A類普通股，總代價為3.5億美元。兩項交易均已於2023年7月完成。目前，隨著22億美元的戰略性股權投資完成後，CYVN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0.1%。

展望未來，蔚來和CYVN及各自的聯屬公司將繼續緊密共同合作，在國際市場上尋求戰略和技術合作。

## 關於蔚來

蔚來集團是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成立於2014年11月，蔚來的使命是創造愉悅的生活方式。蔚來旨在打造一個以智能電動汽車為起點的社區，與用戶分享歡樂、共同成長。蔚來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電動力總成及電池等新一代技術的創新。蔚來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自己脫穎而出，例如我們領先行業的換電技術、電池租用服務(BaaS)以及自研的自動駕駛技術及自動駕駛訂閱服務(ADaaS)。蔚來的產品組合包括六座智能電動旗艦SUV ES8、中大型五座智能電動SUV ES7 (或EL7)、五座全場景智能電動SUV ES6 (或EL6)、五座智能電動旗艦轎跑SUV EC7、五座智能電動轎跑SUV EC6、智能電動行政旗艦ET9、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中型智能電動轎車ET5及智能電動旅行車ET5T。

有關更多資料，請訪問：<http://ir.nio.com>。

承董事會命  
蔚來集團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斌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的「安全港」條文可能構成「前瞻性」聲明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諸如「將」、「預期」、「預計」、「目的」、「未來」、「有意」、「計劃」、「相信」、「估計」、「可能」等術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蔚來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監會」）的定期報告中，在其致股東的年報中，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刊物中，在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發表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不屬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蔚來的信念、計劃及預期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蔚來的戰略；蔚來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蔚來按期、大規模地開發及製造足夠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其確保及擴大製造產能的能力，包括與第三方建立及維持合作夥伴關係；其為客戶提供便捷及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的能力；新推出的BaaS及ADaaS的可行性、增長潛力及前景；其改良技術或開發替代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的能力；蔚來滿足有關汽車的強制性安全標準的能力；其維持汽車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的能力；其維持足夠的車輛預訂和銷售的能力；其控制與其經營相關的成能力的成本的能力；其打造蔚來品牌的能力；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蔚來向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中以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各自網站上的公告及文件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而除適用法律要求外，蔚來並不負有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為李斌先生，董事為秦力洪先生及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獨立董事為吳海先生、李廷斌先生、龍宇女士及文勇剛先生。